（上接B778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601577121	13,050,896.37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601577126	488,299.38
合计			13,539,195.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2024年6月5日，公司归还了5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17日，公司归还了4,5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合计归还5,0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万元。2025年6月12日，公司归还了2,5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4月23日，公司归还了2,0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合计归还4,5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3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7月24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1,047.7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72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3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7月24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1,047.7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项目已终止	4,787.02	4,787.02	4,787.02	0.00	1,770.33	-3,016.69	3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是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0.00	4,585.43	-1,034.57	81.59	2023年10月	3,382.83	是	否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项目已终止	7,263.69	7,263.69	7,263.69	0.00	2,673.86	-4,589.83	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77.96	1,460.41	-3,124.59	31.8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77.96	40,490.03	-11,765.68		—	3,382.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30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6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否	35,929.90	35,929.90	35,929.90	304.68	6,675.14	-29,569.44	18.5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0.00	15,37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308.85	51,308.85	51,308.85	304.68	22,054.09	-29,569.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6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2	1,770.33	36.98%	已终止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4,585.43	81.59%	已结项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7,263.69	2,673.86	36.80%	已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1,460.41	31.85%	2027年12月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2,245.71	40,490.03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67130083	已注销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已注销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已注销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4,170,111.0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6617	7,626,126.27
合计	/	/	11,796,236.30

注：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上述余额不包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

3、上述余额不包含“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结项并补流，“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并补流，以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终止并补流。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补流8,696.77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含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合计	61,484.55	52,400.00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36,929.90	6,675.14	18.58%	2027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5	15,378.95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1,308.85	22,054.09	-	-

备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上累计投资额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1	13,050,896.37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6	488,299.38
合计	/	/	13,539,195.75

备注：上述余额不包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万元。

三、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原因及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2、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原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在研发中心内实施以下研发项目：（1）背接触光伏组件封装胶膜；（2）钙钛矿电池封装材料；（3）光转换贴合膜材；（4）低附着力易撕膜；（5）无卤阻燃聚乙烯材料；（6）PVC/金属复合胶膜；（7）发泡聚丙烯保温层的研究。

上述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光伏产业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周期调整，行业竞争激烈，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日趋提高，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

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该决策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3、拟延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调配，除了高强度粘接功能外，还可实现复合材料的防腐性、阻燃性、阻隔性、耐热耐候性等功能，使其具备极其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以热熔粘接技术为核心，通过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开发差异化产品，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凭借产品特性及研发实力，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支持企业自身发展至关重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时，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一个核心，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鹿山新材/江苏鹿山）”“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三个重点科研工作站，以及“广东省功能性热熔胶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江苏省功能性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平板显示功能膜与材料工程实验室”六个创新资源平台，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1+3+8”创新科研平台体系，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基础。

（2）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收益，但其技术成果转化有望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1、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2、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过去几年，在全球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光伏产业持续高景气拉动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快速增长，但在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况。目前，光伏产业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前期快速扩充的产能亦需要合理的时间消化吸收。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已建成9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同时，公司为加快推动全球化布局，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在马来西亚工厂新建了3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目前上述产能已足以满足国内外现有业务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变化与公司现有及拟投产产能情况，主动放缓“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剩余投资进度，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进行延期。

3、拟延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

现阶段，全球用电量稳步上升，绿电占比持续提升，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的“主力军”，在我国及全球“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综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预计收益

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为有序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建设相关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鹿山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鹿山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